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 销售机构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4 月 14 日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证资管”）经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）协商，上述机构将作为代理销售机构办理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集合计划简称：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）相关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务办理途径

1)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办理途径

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不开放申购，原 A 类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光大银行、光大证券、光证资管直销平台办理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（代码：860007）的赎回业务。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2)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B 类份额办理途径

投资者可通过光大银行、光大证券、光证资管直销平台办理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B 类份额（代码：860027）的开户、申购与赎回业务。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（1）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咨询电话：95595

公司网站：<https://www.cebbank.com>

（2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25

公司网站：<https://www.ebscn.com>

（3）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咨询电话：95525

公司网址：www.ebscn-am.com

三、重要提示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

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14日